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榮財

代 理 人 呂光律師

湯舒涵律師

曾鈺琚律師

張順興

相 對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關於「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8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捌拾萬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8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均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均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